



最新资讯

科协新闻 (抗疫专栏)

通知公告

[首页](#) > [最新资讯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”承办单位的采购公告

各相关单位:

2017年以来,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在深举办深海论坛等深海科技创新活动,汇集全球海洋学科领域专家学者、企业以及科研院所,已形成了品牌号召力和行业影响力。为持续推动海洋学术、产业交流,现公开征集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”承接单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要求

(一)在深圳市范围内,着重在海洋新城、蛇口国际海洋城、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等海洋产业重点区域,在2023年11月30日前开展3场海洋产业相关论坛或学术交流活动(不含2023年深海论坛及分论坛),涵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城市建设、海洋大学海洋科学研究院,海洋智库等载体建设、海洋产业集群建设等;每场活动之间要具有连贯性、延续性,根据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(以下简称2023深海论坛)的总体部署,合理排布时间,在2023深海论坛活动前后分别举办,做到前有预热,后有延续;

(二)每场活动演讲嘉宾不少于3名,专业观众不少于100人(根据开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可适度调整);

(三)做好活动宣传工作,及时报送成果及宣传信息不少于3篇;

(四)使用“深圳市科协”统一宣传标识。

三、预算经费

项目数量:不超过3个,每个预算经费15万。

四、报名资格

- 1、申报主体为依法在境内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其他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;
- 2、能够胜任项目要求的专职人员队伍,并提供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;
- 3、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、单位公章、发票完全一致,且是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;
- 4、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,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本级统筹执行,严禁转包;同一活动在市科协系统各部门、事业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项目经。

五、征集时间、报送方式及要求

(一)征集时间:2022年11月24日-12月7日16:00止,逾期一概不受理

(二)申报材料

- 1、申报单位情况表(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);
- 2、申报单位介绍(重点介绍相关举办经验并附证明材料);
- 3、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;
- 4、《2023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方案》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报送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22室;邮编:518031。

联系人:叶老师,联系电话:83557693。

附件:申报单位情况表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1月23日

附件: [附件:申报单位情况表.docx](#)